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毛利率下滑风险。2019-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80%、40.76%和 31.36%,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芯片、铝材、塑料等上涨幅度较大,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大。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型材、芯片等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可能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审审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主营业务

问题 1、关于新产品。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实现收入 2,699.24 万元,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13.51%。请公司结合细分市场规模、技术先进性、下游客户、期后回款及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可持续,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品介绍及其技术先进性说明

排烟系统分为自然排烟系统和机械排烟系统,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自然排烟窗根据是否需要人为干预分为手动排烟窗和自动排烟窗。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属于自然排烟窗中的自动排烟窗,即发生火灾后无须人为干预,能自动开启的自然排烟窗,一般由窗体、执行机构、控制系统、管路(线)等组成,系统包含了自动控制及算法技术、机械机构技术、网络通讯及电子部件技术、信息管理软件技术等。公司子公司欧世智能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型式试验。

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规定,建筑排烟系统的设计应根据建筑的使用性质、平面布局等因素,优先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相较于传统的机械排烟窗,自然排烟窗具有如下技术优势:1、满足大空间、复杂空间的排烟需求,排烟效率高于传统机械排烟窗;2、满足消防设计同时亦可兼作通风、采光功能,在提高建筑的节能环保、增加室内舒适度方面优势明显;3、消防排烟、通风透气、日常采光三者功能合一,可有效降低企业投入成本,并降低后续运营费用。

二、细分市场规模

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所在排烟窗市场暂无公开市场规模数据,目前生产制造此类型产品的同行业亦尚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根据《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自然排烟窗技术规程》中对于建筑排烟、防烟系统的相关指标规定及下游建筑业的市场规模自行测算的市场规模如下:

2021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 29 万亿元,房屋施工面积总和 157.55 亿平方米。按照保守估算,假定 5%的建筑物采用自然排烟系统,则建筑面积为 7.88 亿平方米。假定自然排烟系统的有效排烟面积占建筑面积的保守估计为 2%,需要的自然排烟系统的产能约为 1570 万平方米/年。假定自然排烟系统的平均售价 1800 元/平方米,则整个行业的年产值约为 280 亿元。

排烟窗的最大市场为新能源工厂和大型基础设施(会展中心、机场等)、约占市场份额的 85%。2018 年 8 月 1 日《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正式实施,排烟窗行业告别无规范可依的局面,整体行业迎来高速增长期,主要体现在新能源工厂和物流类厂房等工业类项目增幅较大。其中新能源行业例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硅晶加工等企业,发展较为强劲。物流类厂房从之前的机械排烟改为自然排烟后也迎来高速发展期,例如普洛斯物流、京东物流、菜鸟物流、顺丰物流、韵达、中通等龙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中都有设计和使用自然排烟窗。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自然排烟整窗系统的企业大约为 50 家左右,其中产值达到 1-1.5 亿元/年的头部企业大约为 10 家,所有专业自然排烟整窗系统厂家的年营业额大约为 30 亿元。对于专业自然排烟整窗系统企业来说,销售额仅占潜在的市场容量的 10%左右。整个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三、下游客户、期后回款及在手订单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前五名客户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已确认收入中质保金部分)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2021年收入	收入确认时间	截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			截至2022年5月16日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截至2022年5月16日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1	2021年9月	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1,483.77	2021年12月	1,317.31	–	1,317.31	1,024.35	–	1,024.35	77.76%	–	77.76%
福建中马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1	2021年8月	保罗汽车产业园项目	577.99	2021年12月	122.50	130.63	253.13	100.00	–	100.00	81.63%	–	39.5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1	2021年9月	郑州货运机场站项目	394.59	2021年12月	94.82	88.21	183.02	94.82	5.90	100.71	100.00%	6.69%	55.03%
东宇安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1	2021年9月	高档纸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6.79	2021年12月	24.04	–	24.04	–	–	–	–	–	–
宁波冶达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1	2021年9月	可熔性采光板项目	60.60	2021年11月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2	2021年11月	可熔性采光板项目	30.53	2021年12月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3	2021年11月	可熔性采光板项目	18.27	2021年12月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109.40		–	–	–	–	–	–	–	–	–
合计				2,722.58		1,558.67	218.83	1,777.50	1,219.17	5.90	1,225.06	78.22%	2.69%	68.92%

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2021 年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3,129.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10,266.17 万元,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在手订单充足,且快速增长。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1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注1)	2022-2	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北展项目	2,201.38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4	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南展项目	1,250.75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注2)	2022-4	潇河国际会展中心中展项目	984.87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5	潇河新城1#酒店消防排烟窗项目	194.03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海关项目	117.00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4	华晨宝马铁西厂区冲压车间二期项目	863.67
3	宜兴昌利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7	天津高效太阳能项目	848.40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1-9	新桥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602.72
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	北京大兴机场货运区一标段项目	448.74
	合计			7,511.55

注 1:所列示为成交通知书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注 2:根据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由上表可知,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包括中建二局、山西建设投资集团、北京建工集团、森特士兴集团、上海宝冶集团等。公司目前已签订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订单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工厂、机场航站楼、会展中心等多个领域,已经或将要实施的项目包括山西东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北京大兴机场国际货运站、合肥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华晨宝马新能源工厂、天津高效太阳能项目等。

综上,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且在手订单充足,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相关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在手订单充足,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相关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问题 2、关于收入确认。

年报显示,公司对智能物流系统的延保服务以及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其他产品和服务按时点确认收入。请公司:(1)结合智能物流系统延保服务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不同金额的智能消防及通风系统合同条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按时点确认收入对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智能物流系统延保服务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智能物流系统延保服务业务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延保业务的形成主要有两种来源:1)于产品销售合同所载质保期到期后,与客户另行签订维保服务协议并单独定价结算;2)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时,对于超过行业一般惯例的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的期间,于收入确认时,公司视同客户购买的延保服务,对该部分业务收入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单独确认。

延保服务条款一般包括:公司在接到客户发出的指令后,于指定时间内赶到客户现场,对设备运行情况或故障等进行排查处理,涉及部件更换的,由公司及时做出安排。对于该期间的服务费用,除已约定收取的服务款外,公司免费更换及维修。公司实际执行时,亦按前述条款执行。

(二)单项履约义务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第三十三条所述:"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的证明。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1、原产品合同所载质保期到期后另行签订的维保服务协议并单独结算的业务

对于原产品合同所载质保期到期后另行签订的维保服务协议并单独结算的业务,因属于"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的质量保证",故该类业务做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因超过行业一般惯例的质保期而被认定为延保业务的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质保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约定质保期
德马科技	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 1-3 年之间
三丰智能	质保期一般 1 年
音飞储存	1 到 2 年质保期满
东杰智能	通常为 1 年
今天国际	质保期通常 1-2 年

来源:各公司年报及半年报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质保期为 1-2 年。

根据公司历史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参数条件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此后的 1-2 年时间内,公司在此段时间内提供的服务,其主要目的为兑现合同中所做出的保证产品符合合同既定标准的承诺。一般在产品使用 2 年后,随时间的推移,人员操作熟练程度以及产品运行环境等因素,公司产品部件会出现一定程度的磨损。此时,公司提供的维护服务,偏向于使产品保证工作状态以及延长使用寿命,较符合合同既定标准的承诺性质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此情况,公司认为验收 2 年后的质保服务已不再属于随产品销售时所附带的、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性质保证,而为一项为未来维护所售产品正常运行使用提供的服务性质保,属公司提供的一项额外服务。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履约时间因素等方面的考虑,将该部分业务公司单独确认为一项履约义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三)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上述保服务,因公司对于客户的约定是在合同所覆盖的期间内,对客户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客户在该期间内随公司提供的服务的消耗而且设备的使用中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符合上述(一)的条件要求,应被认定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不同金额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合同条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若按时点确认收入对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不同金额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合同条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金额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总额	主要条款
1	合同 1	2,220.03	1.按月核定完工量,根据验收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进度款 80%,分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向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相关资料。承包单位对分包人月度工程完工量进行核定,确认当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根据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应扣除的款项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2.竣工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按工程结算额的 95%支付工程款; 3.验收之日起 2 年,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
2	合同 2	653.13	1.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计 500000 元; 2.主要设备(管线除外)到场,初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 3418762 元; 3.天窗窗体安装完毕形成有效闭水,初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计 1306254 元;分批验收,分批付款; 4.消防验收合格后,工程量甲乙双方核对审定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计 1110316 元; 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 3%,计 195938 元。
3	合同 3	441.03	1.天窗窗体安装完毕并形成有效闭水后,支付总合同的 80%;2、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3.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验收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计 220514.40 元。
4	合同 4	177.17	1.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货到现场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5	合同 5	68.47	1.货到验收付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合同 1 履约进度按照实际核定的完工工作量而定,较其他项目以达成特定目标的条件相比,存在明显不同。

公司根据经承包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月度工程进度,以经审核的合格工程进度量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相应的收入。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为本期围绕公司智能工厂产品体系新拓展的产品,公司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主要用于厂房的日常通风、排烟与采光,立足于为人员聚集的厂房内提供消防排烟、通风保障,实现安全制造、减少能耗,是公司智能工厂产品的重要拓展和补充。目前生产制造此类型产品的同行业尚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了产品主要结构上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方大集团、豪美新材及海南发展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海南发展	(1)玻璃制品销售收入本集团光伏玻璃、幕墙玻璃、家电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及幕墙门窗制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幕墙工程合同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
方大集团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幕墙材料、电力能源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工程承包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幕墙工程、地铁屏蔽门项目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因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豪美新材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字验收该商品,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因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瑞晟智能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如销售合同包含安装条款,公司参考智能物流系统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安装完成,购货方签发验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销售合同中不含安装条款,公司将产品组成部件发出,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签收单,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销售的商品 2: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通常该类合同工程量较大,公司定期与客户按实际完工进度进行结算,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已经客户签发的完工进度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其确认方法类似于同行公司中的工程类项目。

3、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1)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2)合同中包含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因 1,000 万元以上合同对于公司收入的影响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出于项目管理及资源调配的考虑,按 1,000 万元的合同金额对合同进行了划分。对于经划分后,合同中包含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条款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中,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所售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需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及场景进行调整。如果将根据合同约定标准已完工的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需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及参数设置,改造成本较为重大,符合"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标准。此外,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单位对分包人月度工程完工量进行核定,确认当月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根据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应扣除的款项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此,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基于前述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中(三)的有关规定。据此,公司将该类合同的收入确认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以经审核的定期合格工程进度量报告为依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且较为谨慎。

(二)模拟测算若按时点确认收入对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按时点确认,该项目收入成本需全额冲回。因该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影响因素	项目	金额
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营业收入	1,483.77
	调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后的项目营业收入金额	–
	影响营业收入金额	−1,483.77
	本期账列营业收入金额	19,981.83
	影响金额占比	−7.43%
	扣除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影响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18,498.06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净利润	357.10
	扣除归属于少数股东收益	171.41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69
	调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后的项目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185.69
	本期账列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325.70
	影响金额占比	−14.01%
	扣除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1,140.02
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5.69
	调整为按时点确认收入后的项目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
	影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	−185.69
	本期账列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478.49
	影响金额占比	−38.81%
	扣除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影响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292.80

该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483.77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7.43%;对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贡献金额为 185.69 万元,占比为 14.01%;占 2021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8.81%。按时点确认收入模拟测算,扣除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8,498.06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为 1,140.02 万元;2021 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92.80 万元。按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对当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限;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即使在扣除后,仍能保证一定的盈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延保服务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为公司出于自身实际经营及管理情况而制定的内部合同管理标准。对于经分类后的合同,公司根据实际合同条款,对附带定期确认项目进度并结算条款的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相关业务实际执行、合同的管理、合同内容及主要合同条款、实际执行情况等;

2、取得合同台账,按金额选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相关合同,比较同期及前期大额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异同;

3、查阅合同有关条款,结合对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的信息,比对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并判断其合理性;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比较,分析异同;

5、查询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6、取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台账,对大额营业收入追查至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经客户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度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

7、对大额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结合客户函证回函情况,确认大额合同实际执行、实际项目进度等情况;

8、对公司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将智能物流系统延保服务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为公司出于自身实际经营及管理情况而制定的内部合同管理标准。对于经分类后的合同,公司根据实际合同条款,对附带定期确认项目进度并结算条款的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信息披露,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前五名客户均为当年新增,主要系客户不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差异所致。请公司:(1)列示 2019-2021 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营地、销售金额及具体产品、信用政策及实际结算情况;(2)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固定资产投资周期等,说明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及下游行业周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如存在,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 2019-2021 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营地、销售金额及具体产品、信用政策及实际结算情况

(一)2019-2021 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营地、销售金额及具体产品及结算情况

1、2021 年度前 5 大客户情况及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21年收入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
1	永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26	3,630.90	2,021.43
	其中: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1,513.15	1,729.09	1,249.00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305.13	350.80	140.32
				材料销售	7.92	8.95	8.95
	宁波图腾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非关联方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298.83	343.40	137.36
				悬挂生产系统	1,033.89	1,188.10	475.24
				材料销售	9.35	10.56	10.56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非关联方	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	1,483.77	2,220.03	1,324.35
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非关联方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740.62	865.80	434.98
4	汕头市新茂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	非关联方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595.33	705.81	561.74
				材料销售	29.41	33.23	33.23
				延保服务	5.86	6.62	–
5	宁波拓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613.01	692.70	409.62
	合计				6,636.26	8,145.09	4,785.36

2、2020 年度前 5 大客户情况及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20年收入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
1	商水县润商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1,161.20	1,312.15	1,289.80
2	高州佳都制衣有限公司	茂名	非关联方	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115.04	130.00	130.00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473.45	535.00	535.00
				悬挂生产系统	426.34	481.76	481.76
3	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	非关联方	流水线搬迁	9.65	10.90	10.90
				智能服装设备配套系统	853.98	965.00	579.00
				相关设备及部件	103.54	117.00	35.10
4	江苏吉贸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161.06	182.00	160.00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689.16	778.75	434.00
				相关服务	6.19	7.00	–
5	延锋汽车饰件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584.07	660.00	594.00
	合计				4,583.68	5,179.56	4,249.56

3、2019 年度前 5 大客户情况及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2019年收入	合同金额	累计收款
1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646.85	4,126.63	3,644.74
	其中: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大连	非关联方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3,017.24	3,409.48	2,927.59
				悬挂生产系统	410.81	469.90	469.90
				相关设备及部件	25.66	29.00	29.00
	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	大连	非关联方	服务	7.79	8.80	8.80
				悬挂生产系统	91.42	103.30	103.30
				相关设备及部件	30.97	35.00	35.00
				非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25.66	29.00	29.00
	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大连	非关联方	相关设备及部件	21.37	24.15	24.15
	大连德尔特服装有限公司	大连	非关联方	搬迁服务	15.93	18.00	18.00
2	南安市南益电脑针织有限公司	南安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1,632.99	1,874.61	1,874.61
3	SNP CO., LTD.	越南	非关联方	悬挂生产系统	580.52	$104.64	$104.64
				悬挂式仓储分拣系统	1,018.42	$151.69	$98.60
4	厦门安踏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	非关联方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1,461.44	2,100.00	1,890.00
5	江苏云蝠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非关联方	综合性智能物流系统	1,133.30	1,628.98	1,628.98
	合计				9,473.52	11,329.16	10,280.8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各期前 5 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21 年度前 5 大客户中的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的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产品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客户。

(二)2019-2021 年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产品合同执行的信用政策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不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另一种是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

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公司产品销售通常约定在"